

僱員

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，本集團僱有一名合資格會計師，並向其支付基本薪金及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。

審核委員會

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。該委員會負責以顧問形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。本集團 2005 年中期業績提呈董事會通過前，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9 月 13 日舉行會議審閱該業績。

薪酬委員會

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劉曉光先生領導。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、馮子華先生及鄭俊偉先生組成。

買賣或贖回股份

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。

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

於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，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附錄 14 所載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規定，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，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，及本公司主席並無出席 2005 年 5 月 26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。